



第四章 ▲投标人中小企业（监狱或戒毒企业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山县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常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常山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衢州亲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7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亲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▲1.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、所属类型填写错误的做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